



## 大会

Distr.: General  
2 February 2010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a)

## 2009 年 12 月 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4/L. 32 和 Add. 1)]

## 64/76.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相关决议以及理事会的商定结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报告<sup>1</sup>和关于中央应急基金的报告，<sup>2</sup>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要遵守的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原则，

**深为关切**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当前粮食危机等全球挑战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包括对民众脆弱程度日益增大的影响，以及对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负面影响，

**强调**需要筹集足够、可预测、及时并有灵活性的资源，根据通过评估确定的需求，按比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期全面满足所有方面的需求和应对各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为此确认中央应急基金取得的成就，

**再次申明**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主流，包括全面、一贯地满足妇女、男女儿童和男子的具体需求，

**深为关切**会员国和联合国人道主义应对能力因自然灾害，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正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重申必须实施《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sup>3</sup>包括为备灾等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提供足够资源，

<sup>1</sup> A/64/84-E/2009/87。

<sup>2</sup> A/64/327。

<sup>3</sup> A/CONF. 206/6，第一章，决议 2。



**确认**，要更可预测和更有效地作出反应，就要建立国家和地方的备灾和救灾能力，

**强调**必须加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国际合作，重申其关于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的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41 号决议，

**谴责**不断增加的蓄意暴力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行为及这些行为对为需要援助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产生的不利影响，

**确认**为数众多的人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影响，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此方面欣见 2009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sup>4</sup> 这是朝着加强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和区域规范框架迈出的重要一步，

**又确认** 2009 年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sup>5</sup> 通过六十周年，这些公约包括一个关键的战时保护平民的法律框架，其中载有人道主义援助规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紧急情况中，仍有针对平民的蓄意暴力行为，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和侵害儿童的暴力，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为改进人道主义应急反应作出努力，包括加强人道主义反应能力，改进人道主义协调，提高资金的可预测性和充足程度，加强对所有利益攸关者的问责，并确认必须加强紧急情况下的行政管理程序和筹资，以便能够有效应对紧急情况，

**确认**联合国组织应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继续与各国政府密切协调，

1. **欣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召开的第十二轮人道主义事务会议的成果；<sup>6</sup>

2.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其他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继续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加强协调，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和效率；

3. **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并酌情吁请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继续作出努力，改进在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及复杂紧急情况时作出的人道主义反应，进一步加强各级的人道主义反应能力，继续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实地协调，包括酌情同受影响国国家当局协调，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增强业绩和加强问责；

---

<sup>4</sup> 可查阅 [www.africa-union.org](http://www.africa-union.org)。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6</sup> 见 A/64/3，第六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4. **确认**，让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参与并与之开展协调，有利于提高人道主义反应的效力，鼓励联合国继续作出努力，加强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相关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其他参与机构在全球一级的伙伴关系；

5. **请**秘书长加强向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支持，包括提供必要的培训，确定资源，改进物色和甄选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程序；

6. **重申**执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sup>3</sup> 的重要性，赞赏地表示注意到“2009 年全球减轻灾害风险评估报告”<sup>7</sup> 以及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二届会议的成果，并期待 2010 年进行《兵库行动框架》中期审查；

7. **吁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提供更多资金，用于包括在有效应对准备和应急计划方面采取措施，减少灾害风险；

8.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协调一致地迅速满足受影响人口的粮食和营养需求，同时力求这些措施对各国加强粮食保障的战略和方案起支持作用；

9.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相关组织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支持会员国为加强备灾和救灾能力作出的努力，并酌情支持进行努力，加强查明和监测包括脆弱性和自然灾害在内的灾害风险的系统；

10. **确认**国际组织必须开展工作，支持各国努力改进应对灾害方面的国际合作，区域组织也必须酌情这样做，鼓励会员国，并在可行时，鼓励区域组织加强国际灾害救济工作的业务和法律框架，同时酌情考虑到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30 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

11. **鼓励**各国创造有利的环境，让地方当局以及全国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建立能力，以便确保更好地作准备，及时、有效和可预测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鼓励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支持这些努力，包括酌情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支持旨在加强受影响国协调能力的方案；

12. **鼓励**努力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实体、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同受影响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有利于早日恢复、持久复原和重建的方式规划和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

<sup>7</sup> 可查阅 [www.unisdr.org](http://www.unisdr.org)。

13. **请**秘书长与受影响国和相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协商，评估联合国和相关合作伙伴采取的措施，以支持努力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人道主义应对能力，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有关结论以及旨在加强联合国在此方面提供支持的各项建议；

14. **鼓励**努力在应对紧急情况时提供教育，以便有助于包括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发展；

15. **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支持对联合呼吁进程作出的改进，除其他外，参与编制需求分析报告和共同人道主义行动计划，包括更好地分析与两性平等相关的拨款，以使这一进程进一步发展成为联合国开展战略规划和确定轻重缓急的工具，并争取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参与这一进程，同时重申，联合呼吁是同受影响国协商后起草的；

16.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的人道主义行为体确保人道主义应对措施的所有方面，包括备灾和需要评估，都要考虑到受影响民众的具体需要，同时确认适当考虑性别、年龄和残疾等情况是全面、有效的人道主义应对措施的一部分；

17. **吁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酌情同会员国协商，通过进一步拟定共同机制，提高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的质量、透明度和可靠性，取得进一步进展，来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事实依据，评估它们提供援助的实际表现，确保它们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18. **吁请**捐助者根据评估确定的需求，按比例提供充足、可预测、及时和有灵活性的人道主义援助资源，包括为资金不足的紧急情况提供资源，继续支持各种人道主义供资渠道，并鼓励努力遵守“人道主义捐助良好做法原则”；<sup>8</sup>

19. **欣见**中央应急基金在以更及时和更可预测的方式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强调指出必须继续改进基金的运作，以确保以最有效率、效力和透明度的方式使用资源；

20. **吁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私营部门以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增加对中央应急基金的自愿捐款，强调这些捐款应不在目前为人道主义方案所作的承诺之列，并不应影响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

21. **再次申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应获得充足和更可预测的资金；

22. **重申**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邀请各国弘扬保护平民的文化，同时考虑到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

<sup>8</sup> A/58/99-E/2003/94，附件二。

23. **吁请**各国对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采取预防措施和进行有效的应对，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义务，迅速将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24. **敦促**所有会员国处理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确保其法律和机构体制足以防范、迅速调查和起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吁请各国、联合国和所有相关人道主义组织更好地进行协调，统一作出反应，增强能力，以减少此类暴力行为，并为这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

25.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sup>9</sup>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鼓励会员国和人道主义机构与收容社区继续合作，努力以更可预测的方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为此吁请国际社会在接到要求时，继续并加强为各国的能力建设提供支助；

26. **吁请**所有在有人道主义人员活动的国家境内，处于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况的各国和各方，按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让这些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27. **请**秘书长汇报联合国秘书处为制订和实施特别紧急情况规则和程序采取的行动，以确保快速发放应急资金，迅速采购应急用品和设备，迅速征聘工作人员，以改进全面对应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工作；

28.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提交关于使用中央应急基金详细情况的报告。

2009 年 12 月 7 日  
第 60 次全体会议

---

<sup>9</sup> E/CN.4/1998/53/Add.2, 附件。